

第八篇 人民防空

北海市的人民防空是根据海防和战备的需要，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而制定的重要措施和活动。主要包括组织机构、人防工程设施、通信和人防队伍建设、方案预演、疏散及防空教育等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北海市作为北部湾地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交通的重镇，是国家二类重点人防城市。北海人防建设始终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的原则，抓住改革开放的良好机遇，结合实际加强人民防空的建设和管理。人防工程建设逐步形成了布局合理，点、线、面相结合的防护体系，形成了以公开骨干工程、防空地下室为主，疏散干道为辅的防护、掩蔽体系。提高了城市的整体防护能力。建立了以组织指挥、通信、警报、侦察情报为一体的指挥体系，同时开展平战结合，发展人防经济，促进人防事业的发展。树立起北海人防的新形象。

1995年以前，人民防空工作在各级人民武装委员会和战备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1996年以后，人民防空部门成为国防动员委员会下属的一个办事机构，各级人防办公室按照《人民防空法》的要求，履行职责，开展工作，逐步走上依法开展人防建设的轨道。

第一章 人防机构

第一节 防空委员会

1952年12月，北海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下设指挥所、组织股、宣传股和救护股。指挥所设在市政府秘书室。

1954年5月20日，调整北海市防空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市委副书记刑江友担任，副主任由市公安局局长弦武担任。委员分别由公安局、三营、巡逻队、边防检查站、兵役局和卫生科负责人担任。委员会下设指挥部。

1959年，北海归合浦管辖，防空工作由合浦统一指挥。中共合浦县委成立反空投、反偷登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书记张建华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公安局，由梁辉担任办公室主任。北海市（当时为北海人民公社）成立反空投、反偷登指挥所，指挥长由公社书记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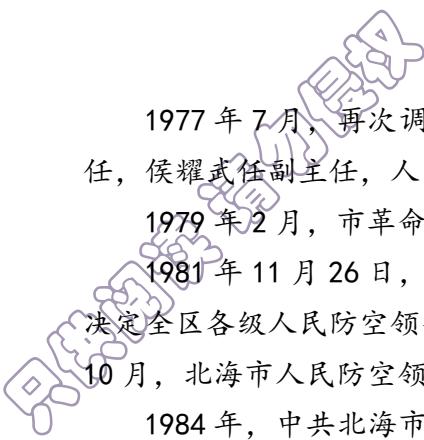
1963年3月，北海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恢复。1964年，根据广东省委指示，北海市人民防空委员会进行调整，委员会设正副主任4人，委员11人，各公社成立防空指挥所，人员43人；各大机关、工厂成立防空领导小组，人员46人，总人数78人。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人民防空工作由市武装部接管。

1969年11月，北海市成立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王振宇任组长，小组成员5人，领导小组在钦州专区人防办领导下工作，全市各基层单位由773人组成206个防空战备领导小组，城镇公社抽出3人专抓人防工作。

1971年7月，第三次全国人防工作会议确定北海市为3类人防重点城市。

1973年8月，北海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进行充实调整，由原来的5人增加到12人，吸收各条战线和区属一些大单位的领导参加。市委副书记方永存任组长，武装部副部长主管人防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刘洪书为主任，正式编制4人。



1977年7月，再次调整人防领导小组，仍由市委副书记方永存担任组长，刘洪书任办公室主任，侯耀武任副主任，人员增至18人。

1979年2月，市革命委员会调整人防领导小组，由袁正西担任组长。

1981年11月26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联合发出通知，决定全区各级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均改为人民防空委员会，由地方和军队的干部共同组成。1982年10月，北海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改为北海市人民防空委员会。

1984年，中共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调整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代市长梁自卫为主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孙景成为副主任，管全面工作。1986年2月，再次调整人民防空委员会，市长梁自卫任主任。

1991年2月，孙景成为办公室主任。3月，调整人民防空委员会领导成员，委员会主任由市长帅立国担任，副主任由副市长张九先、军分区副司令员李广发担任。

1993年4月，副市长王芳春接替张九先任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副主任。

第二节 防空指挥部

1999~2000年，完成了《北海市防空袭方案》并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批准同意，方案规定战时成立市、区（县）、街道或单位三级人民防空指挥机构。各级指挥机构开设时机由上级人民防空指挥机关决定。北海市人民防空指挥部为本市防空袭斗争的指挥机关，受上级人民防空指挥机关的领导。主要成员由市委、市政府、北海军分区的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指挥部设正副指挥长和正副政委。指挥长由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军分区司令员担任，政委由市委书记担任，副政委由军分区政委和市委分管政法的副书记担任。

市人民防空指挥部下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司令部参谋长由市政府分管人防的副市长担任，副参谋长由军分区分管人防的副司令员、军分区参谋长和人防办主任担任。政治部主任由市委分管组织的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军分区政治部主任、市委组织部部长和市委宣传部部长担任。后勤部部长由市政府分管财政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军分区后勤部部长、市政府秘书长和市计委主任担任。司令部下设指挥处、通信处、工程处、防化救护处、运输处、供电处、消防治安处。政治部下设宣传文教处。后勤部下设后勤物资处、善后安置处。

城区、街道人防指挥所，其机构组成由各城区人民政府自行确定，负责各辖区的防空袭斗争。合浦县成立防空袭人口疏散接收安置指挥部，其机构组成由县人民政府确定，负责安置相应城区的疏散人口。

2000年，建成了地面指挥所，购置了投影仪以及相应的器材。

2004年，根据军事斗争形势的发展和上级的指示，为应付可能的突发事件，决定成立北海市人民防空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市党政军主要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

（一）指挥部设指挥长、政委、副指挥长、副政委各一人。指挥长由市长刘君担任，副指挥长由军分区司令员李宝明担任。政委由市委书记温卡华担任，副政委由军分区政委彭巨星担任。

（二）市人防应急指挥部下设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司令部参谋长由市政府副市长李延强担任、副参谋长由军分区副司令员刘景锋和市人防办主任邱茂均担任。政治部主任由市委副书记盛忠雄担任，副主任由市委组织部部长李水明担任，后勤部部长由市政府副市长唐成良担任，

副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关国民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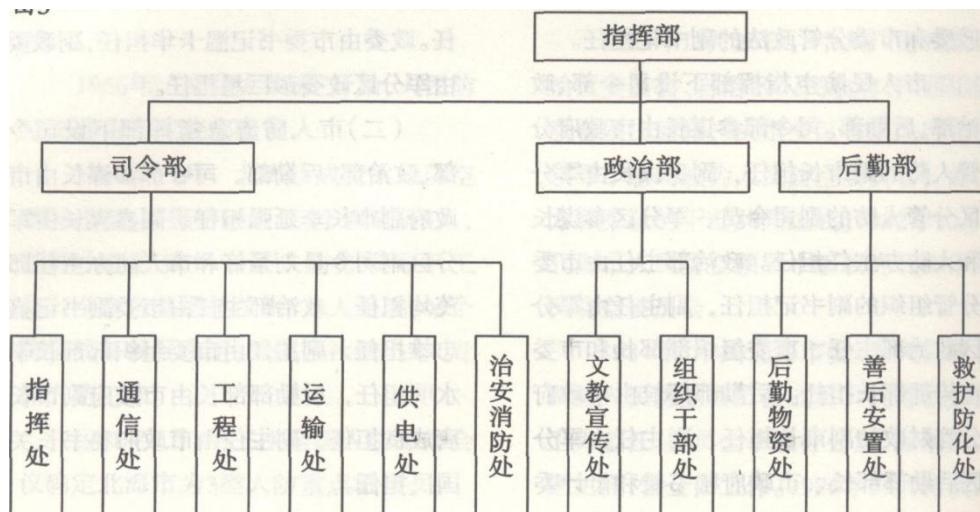
(三) 司、政、后三部机构的组成及其人员编成：司令部设指挥、通信、工程、运输、防化救护、供电、消防治安等7个处；政治部设组织干、文教宣传等2个处；后勤部设物资供应、善后安置等2个处。

司、政、后三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与确定全市人防战备工作计划，颁布人防战备工作的指示、规章和条例，布置、检查和总结人防战备工作，组织战时城市人口、物资疏散和隐蔽、接收空情及发放空袭警报信号，实施交通灯火管制和其他各项战勤保障工作，指挥人防专业队伍和群众开展消除空袭后果的战斗行动，支援和配合城市防卫作战。

(四) 城区、街道成立人防指挥所，其组织机构、人员由各城区政府自行确定，负责本辖区内的防空袭斗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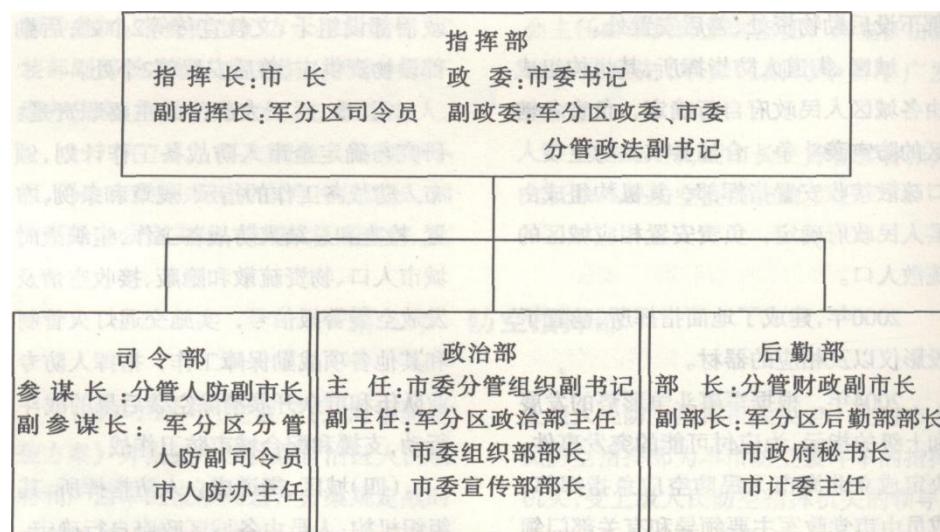
各有接收安置任务的县（区）成立防空袭人口疏散接收安置指挥部，其组织机构、人员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负责安置相应城区的疏散人员。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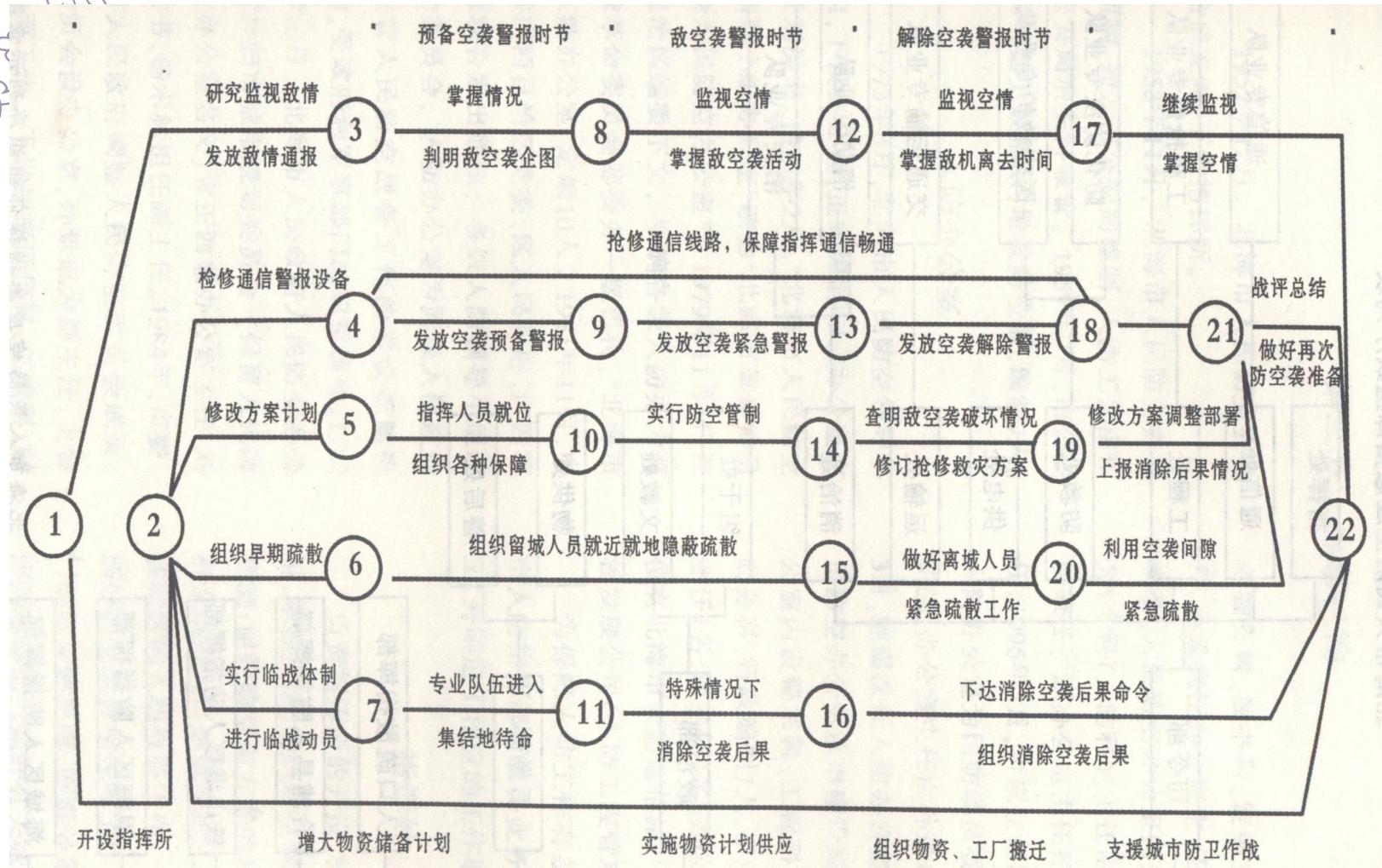
北海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组织序列示意图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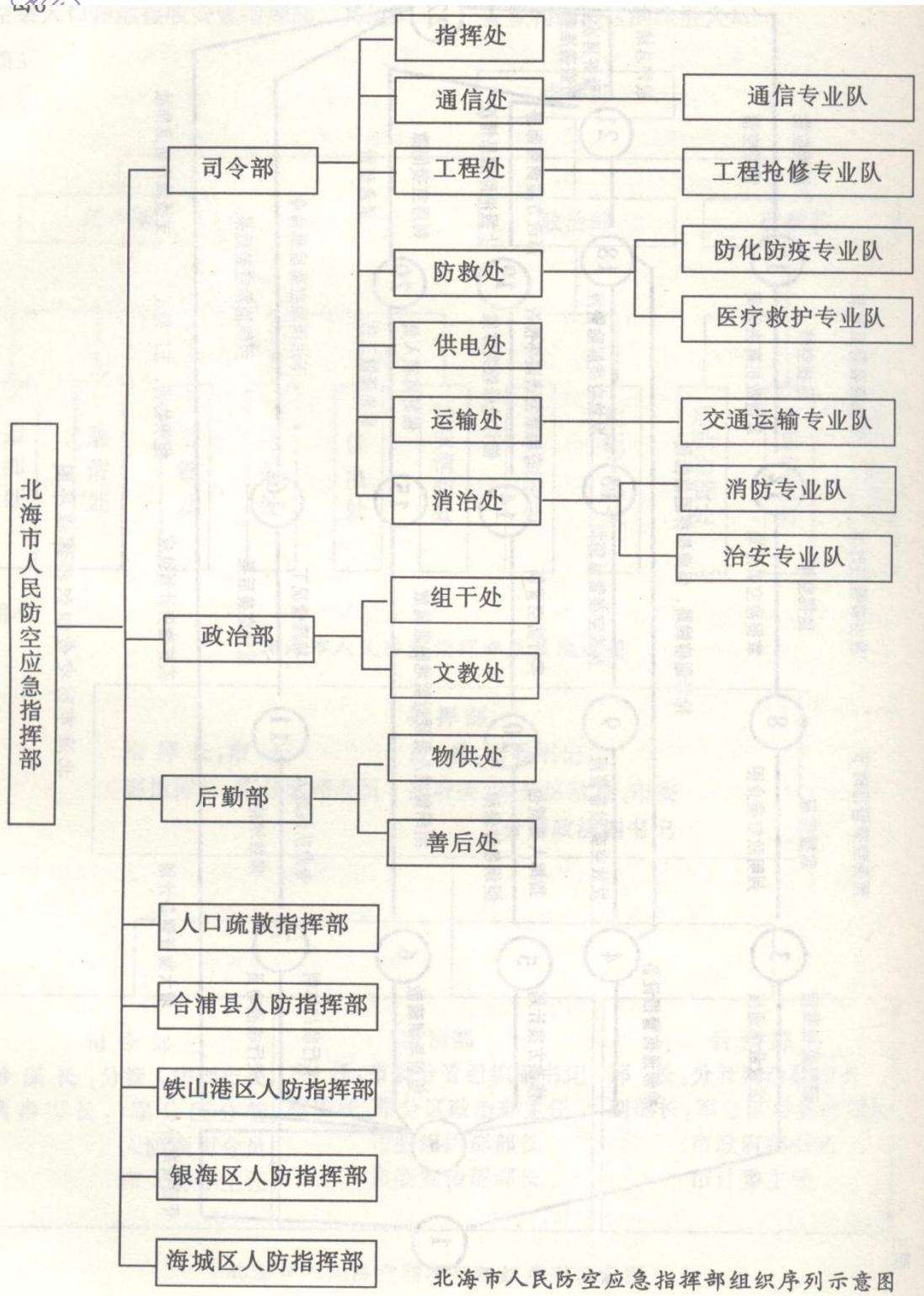
北海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成员编成图

图 5



北海市人民防空应急指挥组织序列表

图 6



第三节 办事机构

1952年12月，北海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成立时，下设指挥所。

1953年11月，北海市人民防空办事机构，列入市公安局建制，人防工作由市公安局治安科兼管。1957年7月，市公安局根据上级指示，增设防空股，编制7人。

人防办公室

1973年8月，北海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正式编制4人，办公室主任刘洪书。

1976年2月，“北海市人民防空领导小组办公室”改为“北海市革命委员会人民防空办公室”。1979年11月，广西自治区编委下文，明确各级人防办为同级革命委员会部委办一级机构。“北海市人防办公室”定编10人。1981年11月，中共广西自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联合发出通知，各级人防领导小组改为委员会。人防办公室为同级人民政府主管人民防空战备工作的常设职能机构，受政府和军事部门的双重领导。1982年10月，北海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并归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保留人民防空办公室名义）袁正西兼办公室主任，刘洪书、杨术林担任副主任。1984年，市委、市人民政府调整人民防空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设办公室，孙景成为副主任，主管全面工作。下设指挥通信科、工程科、财务物资科、秘书科，定编30人。1991年2月，孙景成任办公室主任。1995年，机构改革，人民防空办公室归并市建设局，变为1个科（人防科），主任由建设局长严世明兼任，原办公室主任孙景成改任副主任。1996年7月，市成立国防动员委员会，人防办公室为国防动员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孙景成担任。1998年3月，陈锡汉任人防办公室主任。5月，人民防空办公室从市建设局分出，人防办公室内设秘书科、工程科、指挥通信科、财务科、行政编制7人，事业编制1人。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办公室下辖事业单位有北海市人防通信站、北海市人防工程发展公司（人防工程管理外）。

为保障人防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市人防指挥部下属各业务处作了明确分工，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职责。

指挥处

负责指挥所的开设、转移、值班和警卫，掌握空情，组织对空观察和原子化学观测；组织防空袭方案的演练；组织人民群众搞好人口疏散隐蔽工作，检查指导各城区的人防战备工作；指导有关部门搞好防空袭各项保障工作；指导有关部门搞好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的处理；协同军事部门搞好有关城市防卫工作。

通信处

负责战时人防指挥通信、警报网络枢纽的开设；负责战时组织指挥通信网络的开设；负责人口疏散开展与实施中的通信保障任务；随时接收上级和空情部门的情报、空情和警报信号，按命令适时发放空袭警报信号；做好协同通信保障工作，随时保持与军队、其他友邻部门的协同通信联络；及时抢修遭破坏的有、无线通信枢纽和有线通信线路，保障指挥通信畅通；做好运动通信各项准备工作，保障战时运动通信任务的完成。

工程处

负责战时各种人防工程的改造、扩建；负责抢修遭破坏的人防工事和设施；负责对遭敌空袭破坏的工事和设施进行排险，及时搜寻、抢救被掩埋在倒塌物里的人员及重要物资；清理各种路

障、确保道路畅通；负责对重要目标的伪装；统筹安排现有人防工事，协同有关部门组织指挥人民群众进入工事隐蔽，保障“三坚持”人员及重要物资和群众的安全；协同军事部门搞好城市防卫工作。

运输处

负责战时交通运输专业队的扩建；负责运输车船的指挥调度；负责车船修理厂的设立和扩建；负责组织协调各种设施设计、施工；负责战时油库的紧急扩建工作；负责浮桥、汽车轮渡、载人渡口的架设和开辟；协助公安部门搞好战时交通管制工作，保障道路畅通。

供电处

负责拟制战时城市供电计划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战时党、政、军指挥机关和通信、广播电视、医疗、供水、交通运输等重要部门的电力供应工作；组织实施战时供电分类控制；组织专业队伍抢修遭破坏的供电线路和设备；协同公安部门实施战时灯火管制；协助其它部门消除空袭后果。

宣传文教处

负责健全和调整战时各类政工宣传组织；负责对民兵、人防专业队伍及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动员；负责国防和战争观念的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有备无患意识，树立敢打必胜的信心；负责人口疏散工作的教育，教育人民群众克服守家恋舍的思想；负责安全保密教育；负责战时宣传报道、新闻舆论与导向工作。

消防治安处

负责北海市党、政首脑机关及其他要害部门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维护社会秩序，打击各种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镇压、平息各种骚乱；负责战时对市区主要交通干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道路畅通；负责防空袭灯火管制工作；负责防空袭消防工作；指导各有关单位对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进行处理。

后勤物资处

负责战时后勤物资调运、储备及实施；负责战时后勤物资的统筹计划和供应；做好离城疏散人员的粮、油、副食品等物资保障工作；做好留城居民的粮、油、副食品等物资的保障和供应，保障留城人员生活稳定；组织扩大后勤物资及粮油、副食品的生产，保证满足战时各种生活物资需要；及时调运和供应“三材”战备物资，保障消除空袭后果，恢复城市正常生活秩序。

防化救护处

负责战时医疗救护力量的指挥和调度；负责战地救护所、后方医院、地下医院的建立；负责战时近郊医院的临时征用，设立伤员转运站；负责医疗救护所需药品、器械的供应；组织开展战时群众性自救互救训练；组织开展战时“三防”教育和防护训练；组织“三防”专业队伍适时开展工作；组织指挥机关、地下人防工程、重要交通要道、重点目标的“三防”保障工作；负责对受污染地区的临近和受染区域物资、人员和设备的洗消。

善后安置处

负责在防空袭斗争中牺牲烈士的善后工作；负责在敌空袭中死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做好烈士优抚工作；做好伤残人员的优抚工作；协助人民政府和政治宣传部门做好表彰和稳定工作。

第四节 保障措施

空情保障

由市人防办负责。建立市人防指挥部空情接收台；与空军雷达部队建立空情情报网，与驻市空军雷达站建立有线通信，与自治区人防办建立数传网，接收空军与上级空情。在北海市各制高点和海防要地建立对空观察哨；在距北海20~30海里以外的海上建立海上对空观察哨。

工程保障

由市人防办负责。利用现有工事实施部分调整，完成各城区临战简易隐蔽工事的抢建和人防污程平战功能的转换工作。

通信保障

由市电信公司、市移动通信公司和人防通信站负责。防空应急行动组建一个大队，以市电信公司和市移动通信公司为主体，市邮政局、人防通信站参与组建一支通信专业队伍。其任务是：担负市、城区人防指挥部（所）的有线电、无线电和运动通信联络，开设人防指挥通信网（自组网），抢修通信设备、设施。

交通运输保障由市交通局负责。战时以交通局为主体，市公路局和市公路管理处参与组建运输专业大队，编成4个客运中队，3个货运中队，1个船运中队，1个装卸中队，6个道桥抢修中队，3个车辆维修中队。其主要任务是：负责运送疏散人员、伤病员和战备物资到疏散地域，维修故障车辆，抢修被破坏的道路和桥梁。

医疗救护和“三防”保障

由市卫生局负责。与市属各大单位的医疗机构共同组建医疗救护专业队，编成4个救护中队，4个专科手术分队和4个机动救护分队，负责空袭现场，战地伤员的专科手术和救护以及疏散地伤病员的医疗救护任务。在北海市卫生防疫站、市环保局、市环卫处和市化肥厂组建1个大队6个中队的防化防疫专业队伍，担负防空应急行动的核化生监测、侦察、化验、防护、防疫和洗消等任务。

物资保障

由市计委、市财政局、市经贸委负责。按照防空应急行动市区留城人口生活3个月，疏散人口生活15天的粮油供应量，制订战备物资和生活物资储备供应计划，落实战备物资储备和供应办法，并做好后方疏散人员的生活物资供应安排工作。

抢险抢修保障

分别由市建设局、市供电局等部门负责。组建1个支队5个大队的抢险抢修保障专业分队。抢险抢修专业队伍部署在重点防护目标周围或现驻地。主要任务是：负责对人防工事、重要建筑物、道路、桥梁、供电、供水、供气设备的抢修。

消防保障

由市消防支队负责。防空应急行动时以市消防支队为主体，市综合化工厂、市石油公司参与编成，组建1个大队6个中队的消防专业队伍。主要任务是：负责对重点目标和街区的消防保障任务，配合防化专业队进行洗消。

治安保卫和交通灯火管制

由市公安局负责。并与市武警支队共同组建1支治安纠察专业队伍，负责社会治安和维护社会秩序；实施水陆交通管制；对易燃、易爆危险品进行控制和转移；负责首脑机关和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监督检查灯火管制的落实；维护空袭现场的秩序。

政治思想工作保障

由市委宣传部负责。根据战时政治工作的内容和任务，运用各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做好防空袭各个阶段的政治思想工作。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战争动员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坚持开展人民战争，及时疏散和隐蔽，严密防护，积极开展反空袭斗争，把伤亡和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第二章 人防建设

第一节 人防工程

解放前，民国28年（1939）4月9日，广东省第八区保安司令部致函合浦县政府，令各乡镇（含北海）在离县城10公里之内和各村落从速构筑民众防空壕。

民国32年（1943），合浦县政府召开构筑防空壕专门会议，决议在市区10公里之内保证最低限度修筑防空壕，规格：防空壕长50米以上，防空洞15个以上，每个防空洞1.3米，宽0.83米，长1.2米。

抗战期间，北海镇政府组织民众在郊区（今市体育场一带）挖防空壕，规格：深约2米，宽0.6~0.9米，供来不及疏散的民众作暂时掩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解放初期，时有国民党飞机轰炸合浦、北海，人民政府要求群众自挖掩体防空。

1964年，美空军对越南进行轰炸，并不断入侵广西边境进行侦察挑衅活动。市政府发动群众在外沙、粮食局、珠海西路、红旗里等四处挖防空壕，在珠海外街财贸学校（今为烟糖公司宿舍）挖一个防空洞，长约5~6米，深1米多。

1965年，北海市派员到南宁市参观学习修建防空壕。当年，北海市兴建防空洞13个，防空壕145米，单人掩体823个。

1969年，毛泽东主席向全国人民发出“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准备打仗”的号召，全国掀起了大搞人防工程建设的群众运动。市人防办根据各单位人数下达工程任务，由单位自行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修建，要求道高1.8~1.9米，宽0.8~0.9米。开始用“干打垒”被覆，1970年市工程处推广用1:6的石灰与沙子泥混合夯实的墙体或制块砌拱的方法，后又用红砖或煤渣砖进行被覆，至1971年年底止，群众运动所修建的小地道，完工面积13478平方米，其中地道9条，总长13731米，面积12358平方米；地下室43个，面积700平方米；防空洞36个，面积420平方米。

1972年开始建地下主干道，全长4929.6米，使用面积11998平方米。主干道的深度由地面至底部深6~6.5米，地道内净高2.2米，宽2米，复土层4~4.5米，结构墙体为片石水泥砂浆砌成，厚度为0.4米，棋顶0.25米，直径排水道，每隔50米设一个通风口。

1975~1978年，全市共修工事面积达到38020平方米。



1979~1983年，由人防办请工人组成人防施工专业队，对原有人防工程进行加固改造，全市各类人防工事达到47781平方米，市区人均0.51平方米。

1985年，建人民医院地下室，11月，动工兴建，开发旅社地下室。

1987年1月，动工兴建“8601”工程，1988年完工并投入使用。

1984~1990年，在泗海宾馆、供销大厦、振华大厦、皇都大酒店、振林大厦等10座大楼处建地下防空室，总面积5000多平方米。

1991年，完成了“9025”人防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10月7日破土动工，挖好了基坑。1992年，完成土建任务。至1995年，建成工程地面伪装楼并投入使用，同时完成地下室的部分装修和风、水、电管道、线路及消防自动喷淋系统的安装工作。

1993年，审批157个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高层建筑项目。

1994年5月12日，“9401”工程正式开工，至1997年，完成工程冷却管道沟的续建和对6个出口部进行装修工作。

1996年，进行市级指挥所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1997年，进行市级指挥所的选址工作，同时，抓紧对市人防指挥所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准备。

1999年，完成市级地下指挥所的征地工作，办理了建设用地批准人防办申报项目建议书，完成该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和平面规划等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五楼地面指挥所的土建和装修工作并投入使用。审批民用建筑的人防报建项目75个，收取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共计2361789.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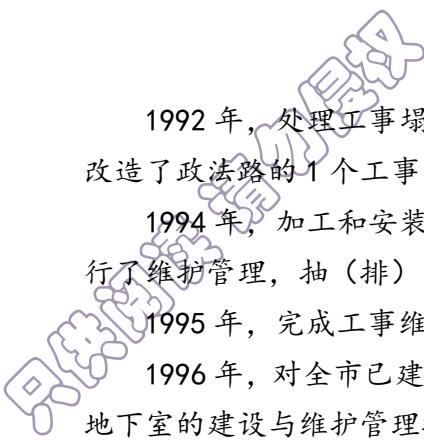
2000~2004年，主要集中财力和物力对前期人防工事进行维修加固，共受理审批结合民用建筑的人防报建工程项目429个，收取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共1959.18万元。至2005年，全市规划人防工程建设，除指挥所、物资储备、医院和各种人防专业队专用工程外，市区人防工事人均面积0.51平方米。

第二节 维护管理

1978年前，北海市没有专人和专款维护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尚未形成制度，只是利用摊联人防施工专业队兼顾一些临时的维修工作。1978年后，北海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工作才逐步走上正轨，形成制度。每隔2~3年组织力量对全市人防工事进行一次全面调查鉴定，摸清情况，作出计划，定期维护。1979年，发现早期干打垒地道有严重的建筑和交通安全问题。市人民防空委员会及时发出《关于各单位暂停修建人防工事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工事的维护管理工作。同时从市二建公司抽调50名建筑工人，组成市人防工程专业队，负责人防工事的加固和维修，使人防工事的质量不断提高。

1982年7月，北海市人民政府颁布《关于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暂行规定》，1983年9月，北海市人民政府转发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加强人防工事维护管理意见的报告》。由于维护工作成效明显，北海分别在广西军区、广州军区、全国人防工程维护经验交流会上介绍经验，广西自治区人防办工程维护管理现场会特意在北海召开。

1991年，对早期人防工事进行维护管理，处理塌方4处和渗漏4处，使工事保持干净、通风、干燥，处于良好状态。



1992年，处理工事塌方3次，完成35000平方米公共人防工事的维护和管理任务；自筹资金改造了政法路的1个工事出入口。

1994年，加工和安装地下防护门64个，防暴门12个，对35000多平方米的公共人防工事进行了维护管理，抽（排）雨季渗漏水900多吨，发动单位、群众处理塌方7处。

1995年，完工事维护面积20000平方米。

1996年，对全市已建人防地下工事全面进行普查，完成了88项普查、统计，为加强全市人防地下室的建设与维护管理提供了可靠的依据。

1998年，筹措资金8万元对塌方和墙体破裂的前期人防工事进行维修，对工事出入口部进行加固，并完成了人防干道的绘测工作。

2000年，完成了“9025”工程口部房扩建，实施了对“9401”工程渗漏、裂缝和露筋部位返工整改工作，处理了个别地下工事的塌方事故，实施了某地段320米底板拱起、开裂的早期人防工事的维护工作，凿掉底板，重新浇筑加固。

2001年，实施了对某广场200米早期地下人防工事以及个别塌方段维修，对数个地道出人口部加固改造，对“9401”人防工程的渗水问题进行返工整改。

2002年，集中对某路地段早期人防工事700平方米和某卫生院地段1136平方米抢险加固，对北海中学、海城区三小早期人防小地道420米进行填充封堵报废处理，对市人民医院1200平方米地下室进行拆除清理。

2003年，投入资金98万元，完成一批早期人防工事2000平方米的加固，对市公安局、友谊城地段433平方米的报废小地道进行填充封堵，对“8601”工程和新安街人防工程口部80多平方米的危房进行改修，维护管理人防工事10000多平方米。

2004年，投入资金66万元，完成对4处早期人防工事2894平方米的加固，投资280万元完成原地下人防指挥所口部伪装楼的拆除重建工作，维护管理人防工事1万多平方米。

第三节 通信警报

通 信

1982年1月初，北海市建成人民防空通讯警报网投入使用。市通信网络由指挥通信、报警通信、电源设备组成，共投资22.659万元。1984年，根据广州军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对人防工作的批示与要求，加强人防通信建设，成立北海市人民防空通信站。1988年1月，根据广西自治区人防办《关于抓好人防通信站人员选调工作意见》的文件精神，北海人防通信站选配了话务员、报务员、空情标图员、修理人员。通信网络的设施有收、发信号台，总机室，空情、警报控制台，电源站等。

北海市人防指挥部与各片人防指挥部均有专线联系，专门配备车辆，并配备多种通信器材作应急之用。

1990年安装了240门模拟程控总机，2000年安装了120门数字程控总机。

当城市进入战时状态时，人防通信站随同市人防指挥部立即进行平战转换，设立防空袭通信保障组织机构，并利用各单位原有设备组成无线电移动通信网。

警 报

解放前，北海冠头岭设防空监视哨，合浦县城阜民北、青云路设有警报站。北海市区内在龙王庙、船舶管理处、珠海楼、新亚（今中山路天海楼对面）、天主堂、西镇（今外沙桥附近）、商会（今中山中路与文明路交叉口）、金鱼巷口等地设警报点。各警报点悬挂大钟，遇有空情，由专人敲响报警。

冠头岭的监视哨任务为及时传递空情信息，一旦发现敌机来扰，马上用电话转知市内总机，由总机向合浦及市内各警报点发出警报，再由各警报点用敲钟或鸣锣的办法通知市民疏散。

1958年，合浦县城安装3台警报器。1987年北海市安装8台警报器，分别装在高德乡政府、市电厂、市外贸宿舍、市人防办、东方红广场、文明路市场、海城区人民政府、市水产冰库内。

1988年，市区新安装6台防空警报器，分别安装在市交警支队、市人民政府、海城区检察院、银海区政府、市公安局、“9025”工程口部伪装楼，12月4日，顺利地完成了防空警报的试鸣工作。警报器覆盖市区面积60%。1989年完成人防办至高德镇的2900米的5对警报器控制电缆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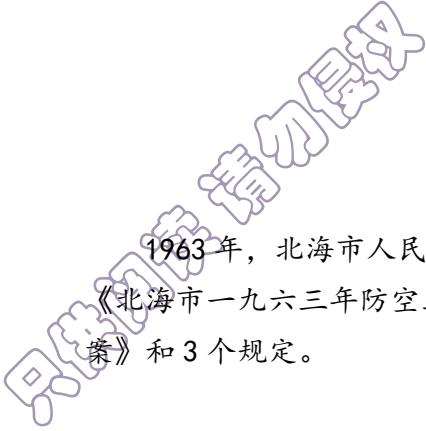
1997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将北海解放纪念日（12月4日）定为防空袭警报日，每年这天在全市范围内统一试鸣防空袭警报。

2004年，投入180多万元，安装了人防有线、无线警报遥控系统，实现了全市警报鸣放控制系统自动化。市人防指挥部计划配备4台机动警报车，分别配置在北部湾广场、高德、银湾花园和火车站附近。在接到市人防指挥部发放防空袭报警信号的命令时，各单位的通信、广播、电视系统立即传递和发放警报信号。工厂、轮船等有汽笛的单位按警报信号规定，迅速传递，鸣放警报信号，全市警报有效覆盖面达87%。

北海市防空袭通信人员器材分配表

表 30

通信方向 区分 数 量	无线电通信					有线电通信					运动 通 信			
	人 员 (人)	150 瓦 电 话 (台)	15 瓦 单 边 带 电 (台)	15 瓦 单 通 带 电 (台)	收 信 机 (台)	100 瓦 单 边 带 电 (台)	人 员 (人)	240 门 程 控 交 换 机 (台)	60 门 程 控 交 换 机 (台)	中 继 或 自 动 电 话 单 机 (台)	高 速 传 真 机 (台)	汽 车 (辆)	摩 托 车 (辆)	
对上指挥所	6	1	2	2		1	34	1			30	4	2	4
对下指挥所	6		3	3			10		1	12	6	4	2	4
对人防专业队、有关部门	42		14	25			22			22	22		1	6
对民兵高炮指挥	8		2	2								2	1	2
对预指、后指	6		2	2			12	1		100	6	2	1	2
对总参、广州、军区警报台	12				32								2	4
对空军情报台	20		2	2	32					100		2	2	4
对军分区、邮政局、电信局、公安局	12		3	6		6	10				5	2	2	4



第三章 预演 疏散

第一节 防空预案

1963年，北海市人民防空委员会恢复后，开始拟制《北海市防空战备意见》，4月下旬，拟出《北海市一九六三年防空工作计划》，5月中旬制定《防空战备方案》，重新审查4个《疏散隐蔽方案》和3个规定。



北海市防空警报试鸣演示工作会议

1970年，全市划分为6个指挥片和疏散区。东片，解放路以东；中片，解放路—文明路；西片，文明路—兴旺街；港口片，兴旺街—地角桥；地角片，地角村；高德片，高德街，并建立相应指挥所。其中：1970年7月25日成立东片防空指挥所，并拟制战备方案，总指挥于生财；8月11日成立中片防空指挥所，并拟制防空袭方案，总指挥何忠良；8月29日成立西片防空指挥所，并拟制战备防空组织方案，总指挥杨受福；9月20日成立港口片防空指挥所，并拟制战备组织实施方案，总指挥赵天普。

20世纪80~90年代，根据海防斗争的需要和国际形势的变化，市人民防空委员会不断修订拟制了相应的城区人防工作计划和防空预案。1994年，根据国家人防委员会关于《制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和广西自治区人民防空委员会的指示，成立了修改“北海市防空袭预案”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先后8次与海城区、合浦县召开“预案”修改工作会议，向全市21个单位发出书面通知，收集了各种资料31份，绘制各种图表63份，完成了约8万字的“预案”撰写工作，上送自治区人民防空委员会审批。

1999年，根据《人民防空法》的规定，针对未来战争特点的发展变化，为认真做好高技术条件下的防空袭作战准备，保障战时城市功能的正常运转，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损失，保存战争潜力，赢得防空袭斗争的胜利，7月底至8月初，成立市防空袭方案修改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抽调相关单位人员21人，历经3个月的调查搜集、整理和编写，于10月底完成了《北海市防空袭方案》初稿，以及北海市防空袭空情保障计划、人防专业队伍动员计划、防空袭工程保障计划、通信警报保障计划、交通运输保障计划、医疗救护保障计划、防空袭“三防”保障计划、物资保障计划、抢险抢修保障计划、消防保障计划、治安保卫和交通管制保障计划、灯火管制保障计划、政治工作保障计划初稿，2000年又进一步审核完善上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审批，于11月30日获得通过。

2004年，为做好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准备，根据上级的指示，结合北海市的实际，又拟制了

《北海市人民防空应急行动方案》，制定出对城市人口疏散和隐蔽、重点目标防护和消除空袭后果的具体计划，对各项人防工作进行明确分工，制定了各种保障措施。规定各级各类人员职责，在接到上级预先号令后，1小时内通知到防空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2小时内通知到防空应急指挥序列主要负责人，48小时内平战转换基本准备完毕，遂行人民防空应急行动任务。

第二节 防空疏散

1969年，北海疏散分配方案为：市指挥部和市邮电局撤至灵山县文利公社新安大队上安塘生产队；市机械厂、电机厂和粮食加工厂撤至三角塘生产队；市财政系统及医院等撤至升天圩大队高公田、葛茅埇两个生产队，机动点在横山大队堑地村。战备物资储存在升平圩。

凡停泊在北海港口的船舶（包括当地和外地运输船、农副业船及渔船），不论船只大小，均要在船舷两边写上船名或车牌号码；东西港口立禁牌，禁止在港口附近停泊一切大小船只。所有停港船舶，必须加强值班，留船值班人员不能少于定额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当天进行装卸的船舶外，未安排进行装卸的船舶一律不准进入港内，运输船要进入港内，必须事先停于港口外东西两侧或外沙北面，然后派人到水上派出所和港监等处签证再到市港务局调度室领取批准进港证明后始准进港。船只装卸完毕，立即驶往指定的港外疏散区停泊。渔船进港卸完鱼货，按下列地区停泊：柴栏至水运修船所为外港渔船停泊地点；水产码头至造船厂桥为外沙、咸田、涠洲公社渔船停泊点；地角避风港为地角公社渔船停泊点。

所有渔船进港修完工具，备足粮与水后，即驶往疏散区停泊；在港内执行装卸任务的船只，一般靠岸不得超过2艘，每艘距离不少于3米，停泊疏散区和停泊点的船只距离不少于5米；港驳没有装卸任务时，一律按规定的疏散区停泊，如遇夜间空袭，船只可原地不动，立即熄灭灯火；修理轻便工具的船只或装货完毕待风或涨潮出航的船只，一律停于水运船所背后，不准在港内停泊；遇强台风袭击海港，危及船舶安全时，可按停泊区进入内港避风，警报解除后，立即出港；为加强战备力量，方便抢救工作，不论任何单位的在港船只，一律由港口防空船只指挥疏散，凡违反规定的船只，一律不予放行和装卸货物。

1969年11月30日，战备人民防空工作落实疏散人口计37559人，留城26312人，车辆106辆，船393艘。

1969年12月5日，定临时疏散人口56649人，早期疏散2569人。

1971年5月24日，计划疏散10678人，已疏散4023人。

1972年1月24日，市人防办向上级汇报统计：已疏散到农村的有1044人，其中上山下乡知识青年600人，调整商业网点，下放财贸职工236人，下放医务人员52人。

1974年6月26日，拟制人、船只疏散方案分为早期、紧急、临空3种形式。

90年代以后，根据现代高技术条件下空袭城市的特点及城市战斗、生活、生产和工作的需要，修订疏散方案，贯彻统一指挥，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疏散原则，着重疏散老、弱、病、残者，学校师生、重要的科研机构人员和部分非战斗、非生产人员。当发生战争征候，敌我对抗紧张时，根据上级的指示实施早期疏散；当城市由平时状态转入战争状态时实施临战疏散；当查明敌将对我实施大规模报复性空袭行动时，利用空袭的间隙实施紧急疏散。

市、城区、街道和基层单位都建立人口疏散指挥机构；接收地区的县、镇（乡）成立接收机

构。市疏散指挥部设在市人防指挥部，各城区疏散指挥部设在所在区政府，各片疏散指挥部设在街道办事处。合浦县接收安置指挥部设在县政府，各接收片的乡（镇）指挥所设在所在片的乡（镇）政府。

全市预计离城疏散有几万多人，海城区疏散人口占城区人口的50%，银海区疏散人口占城区人口的25%。疏散单位和人员自备15天粮食到疏散地，以后粮油供应由战备物资保障指挥部统一定量供给。

疏散地域的划分：海城区疏散到合浦县的石康、石湾、十字路、闸口、公馆、常乐、曲樟、党江、沙岗、星岛湖、乌家、西场等12个乡（镇），银海区疏散到福城镇，铁山港区组织就近就地疏散。

对留城人员，根据全市现有工事容量及人员数量情况，组织全体人员就近进入工事隐蔽。组织重点目标周围群众和无工事隐蔽的群众，利用地形地物就近紧急疏散隐蔽。要求进入人防工事隐蔽的人员，在防空警报发放后10分钟内隐蔽就绪，没有工事隐蔽的人员在防空警报发放后15分钟内到达指定的隐蔽地域进行隐蔽。

对停泊在港内的船只，按指定的海域进行隐蔽。市、区直属单位的船舶隐蔽到铁山港区的福城、南康近海一带；各种作业渔船离港隐蔽到合浦县的西场镇近海一带。油船和装有危险品的各种船只离港分散停泊，船与船之间保持一定距离，做好伪装，避免发生灾害。

为保障战时交通运输的组织指挥，确定成立交通运输指挥所，指挥长由市交通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交通局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北海汽车运输总公司、市海运总公司、市二运、三运公司及市政府车队的领导组成。指挥所设在市交通局。指挥所下设：调度组、后勤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各组的成员由有关单位抽人组成。

战时交通运输保障的原则：战时，凡停在本市的各种机动车、船均由市人防指挥部本着防空需要，兼顾坚持生产和坚持工作的原则，统一调配征用；属市辖区内各单位和社会上的各种机动车辆，分级调度征用；战前征调车、船的顺序是先征调外地停在北海的车、船，然后征调本市交通系统及专业运输单位的车、船，最后使用企、事业和个体的车、船；对市委、市政府、部队、公安局、武警、检察院、法院、银行、卫生防疫、环卫、消防和海运等机关单位使用的车船不征用；对市供电局、市自来水公司、市电信局、市政工程处、市公路局和公路运输管理处（含二所一站）所辖的车、船，在组织人口疏散时征用；各城区组织人口疏散所用的车、船，由各城区自行解决，不足部分，报请市人防指挥部解决；在运输保障中，贯彻先人后物，先危险品后一般物品，先远后近的原则；各级人防专业队伍使用的车、船，由组建单位负责。

具体实施的保障措施：在市人防指挥部发布战争动员令后，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和北海航政所实施水陆交通管制。由市交通战备办公室召开全市交通战备工作会议，及时掌握车、船情况，便于战时调动；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加强对码头、公路的管理和监理工作。组织车辆避让，发生事故及时处理，保证码头、公路畅通；为减轻各交通路线车船的流量，疏散工作要全面同时展开，各车船队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维修和保养，各车船队要组织修理小组随车船修理。在紧急疏散过程中，车辆维修大队在高德、平阳塘、三塘、闸口、清水江、上洋等地设立维修站，配备机动维修车辆，及时抢修故障车，防止交通堵塞，确保人员和物资运输的畅通无阻；市内道路、桥梁由市政工程处负责抢修。人员疏散及物资运送的主要道路，由市公路局负责组织公路沿

线的乡镇、村公所群众抢修；为保障战时用油，各车、船队要在临战前装满燃油，市辖区公路沿线各加油站，要按照人防指挥部的指示，储存足够的燃油，作为战备用油。

第三节 防空演习

解放初期，台湾国民党军飞机曾飞临合浦、北海等地轰炸。人民政府及时组织群众有计划、有秩序地进行疏散，保障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20世纪60年代，在毛泽东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下，北海群众在人民政府的组织下挖掘防空洞进行防空演习。

1965年，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美军侵越战争不断升级，北海边防受到威胁，为防备敌人空中突然袭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委员会要求各城市以民兵为基础，并吸收有关单位人员参加，组成对空射击、通信联络、工程抢修、消除救护、治安纠察等专业性队伍，以便在敌空袭时对敌作战。

1969年11月20日，北海市组成专业队伍：公路、桥梁抢修队，由300人组成；医疗、救护队，由1082人组成，分27个班组；消防勤务队，由1689人组成，分99个班组；防空治安纠察队，由1809人组成，分81个班组；组织疏散勤务队，由625人组成，分145个班组；火线抢救队，由30人组成，分1个排3个班；排弹组，由21人组成，只编为1个班。各专业队伍人员均接收专门特种训练。后随着时间的推移，各专业队伍人员有增有减。

198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广西军区联合发文，决定1984年第一季度在北海进行一次小规模的城市防空袭试验性演习，组织和参加这次演习的有广西军区、自治区人防办、钦州军分区有关负责人，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军分区和人防办的负责人，以及北海市人防专业队伍，直接指挥这次演习的是北海市防空袭演习领导小组。

演习的指导思想是以未来侵略战争初期城市防卫工作为背景，本着积极打击，严密防护相结合，防空为主，城防为辅的原则，着重研究在现代战争条件下城市防空的组织指挥和协同作战的问题。锻炼人防专业队伍，检验和修订防空袭预案，增强干部群众的战备观念，促进人防工作的落实。演习的内容包括市、片人防指挥部的组织指挥和组织人民群众就地疏散、隐蔽等各项预案，重点演练民兵对空还击和做好各种人防专业队伍的协同工作。

演习时间定于1984年1月21~25日上午7~12时在建设广场（今北部湾广场）预演，2月27日、28日上午在港区预演，3月1日在建设广场预演。正式演习时间为3月3日，下午在建设广场进行人防专业队应急演练，3月4日在陈敬村进行高炮、高机实弹射击，下午在北海港组织港口演习。

参加演习的各种人防专业队伍13个共433人，民兵高炮（机）分队237人。干部、群众以及驻军1000人左右，动用各种车辆90多辆、船舶31艘。其中有：40人组成的通信队伍，配有电台12部、被覆线12公里及运输车辆，主要任务是收听和发放警报与空情报知信号，以及抢修遭敌“空袭”损坏的通信线路与器材，保证及时、准确、不间断的通信联络；从市公安局抽调50人组成的治安专业队伍，配备摩托车5辆，指挥车1辆，主要是维持演习场地秩序，组织局部戒严和夜间灯火管制，防止坏人捣乱，保证演习安全；从市消防队抽调30人组成的消防队伍，配备消防车6辆，指挥车1辆，主要是处理指挥场上易燃易爆物品，扑灭市区和水上船只“空袭”中造成的火

灾，从受灾楼房中抢救伤员和物资；从市交通队调 20 人组成的交通专业队伍，主要是搞好演习中的车辆调整勤务，保证交通安全，道路畅通；从区化肥厂、防卫处抽调 26 人组成的防化专业队伍，配备洗消车 2 辆，主要是进行化学侦察，完成对“染毒”地段和人员、车辆、器材的消毒的任务；从各医院抽调 30 人组成的医疗救护专业队伍，配救护车 4 辆，主要是开设野战救护所、抢救市区和船上“伤员”；从市供电局抽调 15 人组成的供电专业队伍，配备运输车 2 辆，吊车 1 辆，主要是抢修被炸的高压线路，更换变压器；从市自来水公司抽调 15 人组成的供水专业队伍，配备运输车 1 辆，主要是抢修被炸的自来水管道；由交通局抽调 15 辆汽车及人员组成的运输专业队伍，主要运送疏散人员及物资；从市政工程处抽调 20 人组成的抢修专业队伍，配备运输车 1 辆，翻斗车 2 辆，主要是抢修被炸的桥梁和公路。

从市风机厂、港务局等 8 个单位抽调 25 人组成，主要是参加防空袭作战和靶场实弹射击。通过这次演习，锻炼提高了市和港区领导组织防空袭斗争的能力，培训了一批骨干，全面训练了人防专业队伍，提高了战术技术水平，从实践中总结摸索了经验，为修订市《防空袭方案》和各种保障计划提供了可靠的数据，促进了市人防战备工作的落实。

1997 年北海市政府将 12 月 4 日（北海解放纪念日）定为市防空袭警报日（2006 年后改为 9 月 18 日），原则上每年都进行 1 次防空警报试鸣演练，增强全市军民的防空意识和战备观念。

200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 时至 10 时 30 分，北海市特地组织了一次隆重的防空袭警报试鸣演练，并邀请自治区人防办、北海市政府和北海军分区领导现场观摩指导。试鸣指挥所设在市人防办五楼地面指挥中心。由人防办主任邱茂均任指挥长，副主任罗孔康任副指挥长。设 3 个保障组：指挥通信保障组、终端保障监测组、后勤保障工作协调组。

指挥通信保障组组长由罗孔康副主任兼任，成员有赵儒松、梁大连、林贤龙，通信站无线电台和有线话务值班员。负责传达领导指示、指令，及时发放警报信号指令，进行有线、无线通信联络。终端保障和监测组组长为刘超副主任，成员有郑珠、马安君、陈琥及通信站、监察所、工程科、秘书科部分人员及各单位负责警报器维护管理的人员，负责接收指令，保障通信警报终端开机供电，监听、监测各警报器鸣放音响覆盖面，并将情况及时报告指挥所。后勤保障工作协调组组长为邱德才副主任，成员有张发文、陈芳梅及秘书科、财务科有关人员。负责有关文件的草拟、上传下达、生活安排、车辆保障，协调供电公司确保供电；接待各级领导、首长。

通过试鸣，加深了市党政军机关、领导对人防工作的了解，使全体市民受到一次人防知识的再教育，增强了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检验了人防准军事机关工作水平，检查人防指挥通信装备战术技术性能，锻炼人防队伍，提高人防组织指挥能力，为适应高技术战争条件下人防指挥自动化建设和未来反空袭斗争组织城市人民防空积累了经验。

北海市警报试鸣工作实施程序表

（2004 年 12 月 4 日）

表 31

时间	地点	内 容
09:00	指挥所	指挥所工作人员就位做好准备工作
09:20	各网点	各监控人员、维护人员就位检查警报器工作情况
09:30	指挥所	指挥所人员观看防空警报布局图



时间	地点	内 容
09:50	指挥所	副指挥长：报告指挥长，警报试鸣工作准备就绪，情况正常，可按程序操作。指挥长：好
09:57	指挥所	指挥长：报告刘副司令员，警报试鸣准备完毕，请指示。 刘副司令员：按计划进行！
10:00	指挥所	指挥长命令：警报试鸣——开始
10:30	指挥所	指挥长：报告刘副司令员，警报试鸣完毕，一切正常。 刘副司令员：搜集情况，做好讲评
10:32	各网点指挥所	各网点用电话机报告鸣放情况 指挥长：关闭电源，人员返回
10:40	五楼会议室	人员返回，汇总情况、小结

第四章 人防队伍建设

1965年，随着国际斗争形势的发展，美军侵越战争不断升级，为防备敌人空中突然袭击，北海市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委员会的要求，以民兵为基础，并吸收有关人员参加，组织对空射击、通信联络、工程抢修、消防、救护、通信联络、治安纠察等专业队伍，以便在遭敌空袭时对敌作斗争。

第一节 队伍编成

1969年11月20日北海市组成专业队伍：

公路、桥梁抢修队，由3002人组成，分1个营3个连9个排27个班；

物资抢救队，由125人组成，分63个班；

医疗队、救护队，由1082人组成，分27个班组；

消防队，由1689人组成，分99个班；

防空治安纠察队，由1809人组成，分81个班组；

组织疏散勤务队，由625人组成，分145个班组；

火线抢救队，由30人组成，分1个排3个班；

排弹组，由21人组成，分1个班。

各专业队伍人员均受专门特种训练，随着时间的推移，各专业队伍人员有增有减。

1981年，市人民政府向全市有关单位发出《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的通知》，把人防专业队伍的整组工作，列为城市民兵整组的重要内容，并结合民兵整组工作同时进行，此次整组共组成8个专业队；

救护队80人，其中：人民医院1个排30人，中医院2个班20人，城镇医院1个排30人；

消防队90人，其中：消防中队1个排30人，房管局2个排60人；

通信队90人，其中：邮电局1个排30人，民兵通信连60人；

防化队12人，由化肥厂抽人编为1个班；

抢修队270人，其中：自来水公司1个排30人，供电公司1个排30人，市政工程处1个排

30人，一建司1个连90人，二建司一个连90人。二运公司2个排60人，第二搬运站2个排60人；

观察队30人，由气象台1个排30人组成；

治安队由市公安局和市区各派出所组建。

1996年10月10日，依据国家人民防空委员会《关于城市人民防空专业队伍建设的规定》重新整组了抢修抢险、医疗救护、防化、通信、运输等人民防空专业队。

通信专业大队60人，由市邮电局组建，大队设领导小组，正、副局长分别担任正、副小组长；下设机线通信小组、电话通信小组、电报通信小组、后勤供给小组、邮政通信小组，各小组长由各相关的业务科长担任；

医疗救护专业大队，由卫生部门组建，其中市人民医院编成一中队（21人），中队长由该院1名副院长担任，副中队长分别由医务科副主任和急诊科副主任担任；市中医院编成二中队（20人），分为两个组，设中队长1名，组长2名；市第二人民医院编制成三中队，设中队长和副中队长各1名，中队长由副院长担任，副中队长由护理部主任担任；

防化专业大队，由市化肥厂编成，分成第一中队（13人），第二中队（12人），第三中队（12人），设大队长1名，中队长3名；

抢险抢修专业大队，由城管部门和供电部门编成，大队长由市政工程处主任担任。其中：一中队由市政工程处编成（21人）；二中队由市自来水公司编成（21人）；三中队由市供电局编成（20人）；四中队由市建司编成（20人）。各中队分别设正、副中队长各1名；

交通运输专业大队，由交通部门编成，其中：一中队由汽车运输公司编成（11人）；二中队由汽车运输公司编成（11人）；三中队由汽车运输公司编成（11人）；四中队由航运公司编成（13人）；五中队由海运公司编成（13人）；六中队由海运公司编成（13人）。各中队分别设正、副中队长各1名；

2000年，根据新修订的《北海市防空袭方案》的要求，对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化防疫、通信、交通运输等5个专业队伍进行了重新整组，在原专业大队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或补充。

抢险抢修专业大队，由市建设局、城管办、供电局共同组成，大队长由市建设局局长担任，副大队长由市供电局和城管办一名副职领导担任。其中：由市政工程处编成道路抢险抢修中队（30人），中队长由该处一名副主任担任，副中队长由生产科科长担任；市政工程处编成桥梁抢修中队（44人），中队长由该处主管生产技术的一名副主任担任，副中队长由技术科科长担任；市自来水公司编成供水抢修中队（42人），中队长由公司经理担任，副中队长由一名副经理担任；市建筑公司编成房屋和人防工程抢修中队（42人），中队长由公司一名主管工程的副经理担任，副中队长由技术科科长担任；市供电局编成供电抢修中队（42人），设正、副中队长各1名；市燃气管理处编成燃气抢险抢修中队（40人），设正、副中队长各1名；

医疗救护专业大队，由市政卫生局组建，大队长由该局局长担任，副大队长由一名副局长担任，其中：市人民医院编成第一救护中队（14人）；市中医院编成第二救护中队（14人）；市第二人民医院编成第三救护中队（15人）；市胸科医院编成第四救护中队（15人）。各中队分别设正、副中队长各1名；

防化防疫专业大队，由市环保局、化肥厂、环保处，防疫站共同组成，大队长由市环保局局

长担任，副大队长由市化肥厂一名副厂长担任。其中：市化肥厂编成观测中队（10人）和防化观察中队（10人）；市环保局编成检测中队（12人）；市环卫处编成洗消中队（10人）；市防疫站编成防疫中队（12人）。各中队分别设正、副中队长各1名；

通信专业大队，由市电信公司、市移动通信公司、市邮政局组成。大队长由电信公司经理担任，副大队长由移动通信公司和邮政局一名副职领导担任。其中：市邮政局编成运动通信中队（10人）；市移动通信公司编成无线电通信中队（10人）；市电信公司编成有线电通信中队（10人）和线务中队（10人）。各中队分别设正、副中队长各1名；

交通运输专业大队由交通局、公路局共同组建，大队长由市交通局局长担任，副大队长由公路局一名副局长担任。其中：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编成交通运输中队（21人）；市公路局编成第一路桥抢修中队（18人）；市公路运输管理处编成第二路桥抢修中队（18人）；市海运总公司编成水路运输中队（12人）；市汽车运输公司编成车辆维修中队（8人）。各中队分别设正、副中队长1名。

第二节 专业训练

1984年1月21日~3月4日，结合北海市城市防空试验性演习，对参加演习的通信治安、消防、交通、防化、医疗救护、供电、供水、运输、抢修等各种人防专业队伍进行了训练和现场演练。

1992年，对人防专业队伍进行了组训，有318名专业队员分别参加了抢险抢修队、医疗救护队以及防化、通信、运输等专业队的训练。

1996年，重新整组各人民防空专业队之后，重点组织了防化专业队进行脱产训练，其余专业队的专业训练与完成生产、工作任务结合起来进行。

1997年，组织防化专业队、通信专业队按照训练大纲的要求进行了为期18天的业务训练，完成了年度训练计划，经考核优秀率达100%。

2000年，对全市的抢险抢修、医疗救护、防化防疫、通信、交通运输等5个专业队伍进行重新整组之后，按专业队在岗训练计划进行训练，年底组织检查了部分专业队伍训练情况和人员在位情况，各专业队都进行了岗位训练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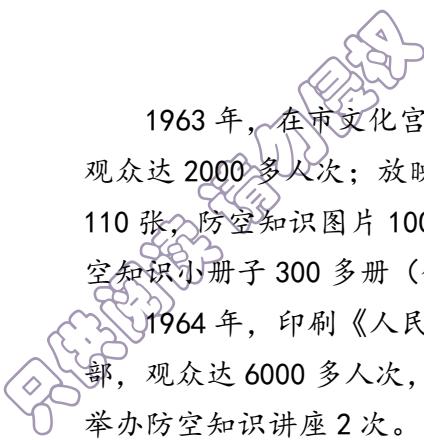
第五章 人防教育

北海解放后，人民政府重视防空教育，主要是进行形势战备教育和“三防”（防核武器、防化学武器、防生物武器）知识教育。

第一节 全民教育

人民防空办公室具体负责对北海人民进行战备宣传教育。在宣传教育中坚持经常与定期相结合的原则，每年除利用一切宣传工具进行战备宣传之外，还结合每一次演习，有重点、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宣传教育。

1960年，人防办举办2期防空民兵师资培训班（第一期32人，第二期132人）。当年全市受防空教育的人数达31485人，编印教材1400本，防空法规定及有关宣传资料1010份，设立宣传中心站1个，标图209张，模型、实物37件。



1963年，在市文化宫放映《人民公敌蒋介石》、《人民防空》等4部幻灯片，每片放映4次，观众达2000多人次；放映《人民防空》电影片1次，观众达2000多人；张贴防空宣传图片9套110张，防空知识图片100多幅；组织防空图片展览2次，时间9天，观众达60357人次；印刷防空知识小册子300多册（份），黑板报材料100多份。

1964年，印刷《人民防空基础知识》等资料4种共727份，放映宣传幻灯片12次，电影18部，观众达6000多人次，组织防空知识学习会130次，参加人员达5500人次，广播宣传16次，举办防空知识讲座2次。

1985年，市人防办组织“三防”知识教育。

1986年，为贯彻人防条例和全国人防防化现场会精神，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在人民群众中掀起学习贯彻人民防空条例和全国人防防化会议精神，进行“三防”教育和宣传活动。

20世纪90年代后，每年坚持开展“三防”知识教育。随着国际上爆发的科索沃战争、阿富汗战争以及伊拉克战争，在高技术现代作战中，空袭已经成为战争攻防制胜的主要作战样式，针对当前人们普遍认为没有大战发生，人民防空意识淡薄的状况，加大了人民防空宣传的力度，采取各种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各级职能部门宣传人防法规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文），深入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和《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征订《中国人民防空》杂志并免费向全市党政有关机关发送，各级领导关心、支持、理解人防工作。定期不定期在北部湾广场举办人防宣传文艺晚会，以增强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

2003年后，根据现代高技术条件下空袭城市的特点，防空教育主要是进行“三防”和防高技术常规武器袭击常识教育以及战地防空袭常识教育，提高军民的自我保护和抗敌能力。

第二节 学生教育

北海市人民防空教育，在抓好全民教育的基础上，还重点抓了对学校学生的教育。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学校对学生的教育，主要以“三防”教育为主，教学计划（课程），多数学校安排在军训课时间进行。1985年，市人防办公室选择北海中学和北海第一中学的高一年级3个班进行“三防”教育和训练，配合学校老师组织学习核武器，化学武器，生物武器的主要性能及其防护知识，简易防护器材的制作，自救、互救，以及人防工事的利用等。参加学习训练学生101人，经考试，人均84分，及格率达98%。试点后，人防办总结经验在全市中小学校推广。此后，各学校根据市人防办公室的部署做到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学生进行人防教育，并通过出黑板报，印发防空知识资料，影视宣传形式扩大宣传面、教育面，促使教育内容、时间人员的落实。